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核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机轮刹车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机轮刹车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